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1年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1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1 年卷/最高人民法院
办公厅.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7

ISBN 7-80161-592-1

I. 中… II. 最… III. 最高法院-文件-汇编-中国-2001
IV. D9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307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责任编辑 钱小红 宫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20(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06 千字

印 张 2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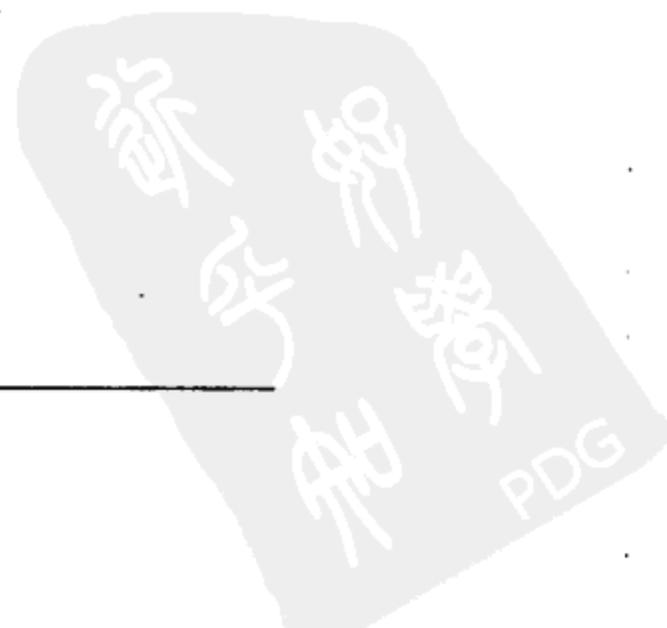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92-1/D·592

定 价 6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开介绍我国审判工作和司法制度的重要官方文献，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及其他有关司法信息资料的法定刊物。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法律、司法解释、司法文件、任免事项、文献和案例等。其中，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定权限对各级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所作的解释和说明，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司法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下发各级人民法院的有关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司法行政工作的各类行政性公文；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的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审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各类案件的裁判范例，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作用；任免事项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任免决定；文献选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关于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内容的部分工作报告和讲话。作为公开向全社会介绍人民法院各类司法信息的文献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权威性、专业性、指导性和实用性一直享有盛誉。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是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双月刊）为基础编辑出版的系列司法文献性丛书。编辑和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为社会各界能够及时查阅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信息资料，全面了解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以及法官队伍建设、司法改革工作的状况，开辟了一个新的渠道。《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今后将定期按年度汇编，每年1卷，面向社会公开出版发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基本保留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双月刊)的内容,并以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文献、任免事项和案例等各项资料的类别为栏目,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双月刊)全年公布的资料和文献内容重新进行了整理和归类,以便于读者能够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年度、资料的文档类别和法律类别进行查阅。出于技术上的原因,我们在编辑《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时,对原刊物中的图片和简讯作了删节。此外,在重新整理文献和案例的过程中,我们还对个别文字错误做了必要的补正。

编者

二〇〇三年六月



目 录

重 要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4)

司 法 解 释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对军人非战时逃离部队的行为能否定罪处罚问题的批复	(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变造、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4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4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50)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5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6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61)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61)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6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 (64)

民 事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6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6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8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 关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 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	(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 事责任的批复·····	(1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1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104)

行 政 诉 讼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106)

国家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07)

其 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108)

文 献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12)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1年3月10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112)

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 保障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在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与行政审判业务培训班

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120)

当前民商事审判工作应当注意的主要问题

——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126)

当代司法制度与司法公正

——在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的法制讲座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万鄂湘 (135)

任 免 事 项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50)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5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免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50)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51)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51)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51)

司 法 文 件

综 合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通知····· (15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专门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引咎辞职规定(试行)》
的通知····· (15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中有关
问题的复函····· (155)

刑 事

- 最高人民法院
对执行《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通知····· (15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依法及时交付罪犯执行刑罚问题的通知····· (157)

民 事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通知····· (15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17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 (17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纪要的通知····· (17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前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通知····· (18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
知····· (18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置第六批实施撤销、重组信托投资公司所涉民商事纠纷案件的通知····· (19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案件交纳诉讼费用的通知····· (191)

案 例

刑 事

- 张奇金融凭证诈骗案····· (193)
 李小平等八人故意伤害案····· (196)
 赵晨签定合同失职被骗案····· (198)
 李志强非法处置查封财产案····· (201)
 黄永柱非法拘禁案····· (204)

民 事

- 申花足球俱乐部诉特雷通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名称权纠纷案····· (207)
 龙建康诉中洲建筑工程公司、姜建国、永胜县交通局损害赔偿纠纷案····· (210)
 陈维礼诉赖国发雇佣合同纠纷案····· (213)
 宏隆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铁路分局何家湾站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逾期货损索赔纠纷再审案····· (216)
 王利毅、张丽霞诉上海银河宾馆赔偿纠纷案····· (219)
 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损害赔偿纠纷案····· (225)
 金洪恩电脑有限公司诉惠斯特科技开发中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30)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诉成都正大电器机械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234)
 艾格福公司诉南京第一农药厂商标侵权纠纷案····· (242)
 马艳梅诉青海东建工贸工程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245)
 韩国新湖商社与四川省欧亚经贸总公司等信用证欺诈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248)
 芳芳陶瓷厂诉恒盛陶瓷建材厂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251)
 卫勤俭诉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山市支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下川营业所渔船保险合同纠纷案····· (254)
 中国抽纱公司上海进出口公司诉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260)
 周开凤等诉宜昌县建设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266)
 于存库诉董成斌、董成珍房屋买卖纠纷案····· (268)
 王连顺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永顺县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71)
 齐玉苓诉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纠纷案····· (274)
 南京市鼓楼区房产经营公司、钟宝强等诉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房屋侵权纠纷案····· (280)

张静诉俞凌风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283)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诉梁国治返还信用卡透支款纠纷案·····	(286)
王高武诉云集路证券营业部股票纠纷案·····	(289)
刘京胜诉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92)
博库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讯能网络有限公司、汤姆有限公司侵犯作品专有使用权 纠纷案·····	(296)
斯达迪船务有限公司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船舶无接触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299)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和平支行诉高延民担保合同纠纷案·····	(304)
广东直通电讯有限公司诉洪分明电话费纠纷案·····	(307)

行 政 诉 讼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不服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309)
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	(315)
点头隆胜石材厂不服福鼎市人民政府行政扶优扶强措施案·····	(318)

执 行

强制收购广东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以抵顶其债务执行案·····	(320)
-------------------------------------	-------



重要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结 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四章 离 婚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四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九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 重婚的；
-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
- (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 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 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 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 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 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二十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 需要扶养的一方, 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 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 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 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 可以随母姓。

第二十三条 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 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 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 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 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抚养的义务。

第三十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四十条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四十二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

第四十五条 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 重婚的；
- (二)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 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